

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研考）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

承辦機關 (單位)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
	項目	內容	第四層 股 長	第三層 單 位 主 管	第二層 機 關 首 長	第一層 市 長		
本府所屬 各機關 研考機構 (單位)	一、市長室交 下陳情案 件	人民陳情案件-受文者 僅為市長(室)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	以府函回 復，並副知 市長室。
	二、監察院交 辦案件	監察院所提糾正、改善 及調查案件之處理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三、公文管制	府文專案管制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	